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4月17日正式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6,000股，公司总股本由2,117,953,116股变更为2,117,647,116股，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壹亿壹仟柒佰玖拾伍万叁仟壹佰壹拾陆元。</p> <p>.....</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壹亿壹仟柒佰陆拾肆万柒仟壹佰壹拾陆元。</p> <p>.....</p>
<p>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金）、建筑五金、五金工具、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化工。</p>	<p>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房地产经营；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金）、建筑五金、五金工具、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化工。</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17,953,116股。</p> <p>.....</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17,647,116股。</p> <p>.....</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p>

<p>点原则上为公司的住所地。因场地限制等合理原因需另行选择会议召开地点，董事局或召集人应当说明原因。</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点原则上为公司的住所地。因场地限制等合理原因需另行选择会议召开地点，董事局或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任期三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为止，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为止，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具体的组成人数及人选由董事局决定。</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具体的组成人数及人选由董事局决定。董事局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法》规定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总裁。</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法》规定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总裁。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余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修订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